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根據一般授權

(1)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2) 認購新股份

及

(3) 恢復買賣

(1)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以賣方代理的身份，須在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最多104,31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同意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而賣方同意據此認購最多104,31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作價為補足認購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市價、股份最近交易量及本集團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補足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補足認購股份上限為104,31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864,000,000股股份約12.07%；(ii)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968,310,000股股份約10.77% (假設104,31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iii)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假設104,31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以及緊隨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36,800,000股股份約10.06%。

假設104,31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配發予承配人，補足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2,290,000港元，而補足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8,030,000港元。

(2)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68,490,000股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作價為認購人之認購價。

認購人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市價、股份最近交易量及本集團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68,490,000股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64,000,000股股份約7.93%；(ii)本公司緊隨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32,490,000股股份約7.34%；及(iii)本公司緊隨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股份擴大，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36,800,000股股份約6.61%（假設104,31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認購人之認購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而認購人之認購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人之認購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對持牌公司進一步投資所需的資金（倘能落實進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可能所需的資金，或用於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付款卡的業務及投資機遇，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及認購人之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及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因此，補足認購股份及認購人之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需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及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i)配售及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然而，由於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人之認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小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1)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 配售代理： (A)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B)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
(C)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7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0%），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賣方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鄭先生的胞妹）分別持有70%及30%。

(i)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以賣方代理的身份，須在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最多104,310,000股配售股份。

倘已申請之配售股份數目超過配售股份總數，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本公司應在其全權酌情之情況下，有權釐定配售代理配發配售股份之基準，惟事先須考慮各配售代理提供予承配人申請之配售股份，而本公司之該項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合共收取的配售佣金，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2.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市價及股價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按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賣方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至少六名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問，倘任何配售代理無法促使任何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其無須自行認購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須盡合理努力保證(i)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高為104,31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864,000,000股股份約12.07%；(ii)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968,310,000股股份約10.77%(假設104,31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iii)本公司緊

隨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假設104,31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以及緊隨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36,800,000股股份約10.06%。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4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折讓約6.41%；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62港元，折讓約6.53%。

配售價乃由配售代理、本公司及賣方參考現行市價、股份最近交易量及本集團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事項條款按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於配售完成日期，將予出售的配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帶所附之權利。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進行。

撤銷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一項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隨時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及認購協議，且毋須向協議的另一方或任何一方承擔責任，以及在配售及認購協議若干段落持續生效的規限下，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就此不再具有效力且其訂約方概不因其中理由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而可能會對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造成重大損害的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的有關變動；
- (b)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其整體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的行為，或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者，則可能會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有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行為；或
- (d) 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於交易日期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將完成配售事項。

(ii) 補足認購新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新股份，數目等於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補足認購股份數目之總和。

補足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補足認購股份上限為104,31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864,000,000股股份約12.07%；(ii)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968,310,000股股份約10.77%（假設104,31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iii)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假設104,31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以及緊隨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36,800,000股股份約10.06%。

上限為104,31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43,100港元。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會承擔補足認購事項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並會向賣方償還其就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所引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假設104,31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補足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2,290,000港元，而補足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8,030,000港元。根據預計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開支，補足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1.424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的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補足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補足認購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資格及批准其後不會在補足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送交前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進行的配售事項已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在補足認購事項下的義務與責任一概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索償，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須就配售事項而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際開支。

完成補足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補足認購事項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補足認購事項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惟完成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14)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倘若補足認購事項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完成，則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發表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

(2)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獨立人士，彼為專業投資者及彼家族基金之管理人。認購人亦為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易聯眾」)之高級投資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聯繫易聯眾與持牌公司進行戰略合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前為獨立第三方，且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人之認購股份

待認購人之認購之條件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認購人之認購價認購68,490,000股認購人之認購股份。68,490,000股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64,000,000股股份約7.93%；(ii)本公司經於緊隨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

股本932,490,000股股份之約7.34%；及(iii)本公司經緊隨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股份擴大，以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36,800,000股股份之約6.61%（假設104,31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68,490,000股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84,900港元。

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一旦發行及繳足，即彼此之間及與認購人之認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人之認購價

認購人之認購價99,995,400港元（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公佈之港元及人民幣匯率中位數計算之人民幣等值金額）乃根據每股認購人之認購股份1.46港元的認購價計算得出，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折讓約6.41%；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62港元折讓約6.53%。

認購人之認購價乃參考現行市價、股份最近交易量及本集團前景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人之認購價及認購人之認購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人之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認購人將承擔其本身就籌備、磋商及結付認購協議產生之所有法律、會計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就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之股款、印花稅及所有其他費用及徵費（如有）及達成認購人之認購之條件將由本公司承擔。

認購人之認購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而認購人之認購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0,000,000港元。根據預計認購人之認購開支，認購人之認購之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人之認購股份1.46港元。

可退還按金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向本公司支付認購人之認購價，金額約為99,995,400港元（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公佈之港元及人民幣匯率中位數計算之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認購人在認購協議日期悉數支付可退還按金後，即被視為已支付全額認購人之認購價，並於認購人之認購完成日期全面解除其於認購協議下之付款責任。

認購人之認購條件

認購人之認購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及允許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就認購人之認購取得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悉數退回可退還按金，而認購協議將告無效及失效，且各訂約方於其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負債除外。

終止

倘於認購人之認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認購人可於認購人之認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該協議另一方或任何一方承擔責任（惟受限於認購協議繼續生效之若干條文），認購協議將據此終止生效，且概無訂約方可因彼為訂約方而擁有任何權利或進行申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認購人合理認為自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的財務、政治或經濟情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出現變動，並可能對完成認購人之認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合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而導致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c) 認購人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嚴重違反，或在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但在認購人之認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故，導致倘若有關事故在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生，則會令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認購人認為對認購人之認購而言屬重大。

完成認購人之認購

待認購人之認購之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之認購將於認購人之認購完成日期完成交易，有關地點及時間可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

於完成認購人之認購後，認購人將成為認購人之68,490,000份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32,490,000股股份約7.34%；及(ii)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及補足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36,800,000股股份約6.61%（假設104,31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及認購人之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及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因此，補足認購股份及認購人之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需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4,31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及68,490,000份認購人之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及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人之認購的因由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以及經營香港與中國的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有關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該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在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

公告)。再者，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通函所載，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其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投資一間公司的股本(「可能投資事項」)，而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持牌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盡職調查，而有關可能投資事項的相關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便由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100,000港元。由於現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不足以應付對持牌公司進一步投資所需的資金(倘能落實進行)及／或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決定藉認購事項集資。預計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人之認購之所得款項總淨額，最高約為248,0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人之認購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對持牌公司進一步投資所需的資金(倘能落實進行)、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可能所需的資金，或用於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付款卡業務及投資機遇，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以及認購人之認購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及擴闊股東基礎提供良機，藉此增加股份流通量，並可增強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再者，本公司相信認購人成為股東後，可進一步協助本集團物色商機。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以及認購人之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已發行並賦與任何其他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人之認購對股權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前；(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前；及(iv)緊隨配售事項、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104,310,000股配售股份全數配售予承配人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補足認購事項及 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人之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人 之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附註1)	174,500,000	20.20	70,190,000	8.12	174,500,000	18.02	174,500,000	16.83
曹國琪先生(「曹先生」)， 一名董事	52,040,000 (附註2)	6.02	52,040,000	6.02	52,040,000	5.37	52,040,000	5.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4,310,000	12.08	104,310,000	10.77	104,310,000	10.06
認購人	-	-	-	-	-	-	68,490,000	6.61
其他公眾股東	637,460,000	73.78	637,460,000	73.78	637,460,000	65.83	637,460,000	61.48
總計	864,000,000	100.00	864,000,000	100.00	968,310,000	100.00	1,036,800,000	100.00

附註：

- 賣方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
- 其中51,27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由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且曹先生的配偶鄭璐女士持有770,000股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的概要載列如下：

初步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按個別及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	119,700,000港元	用作可能投資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倘能落實進行)的資金，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約5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投資事項；及(ii)餘額約69,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44,000,000股現有股份，並以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之認購價補足認購144,000,000股新股份	204,000,000港元	用作可能投資事項及／或可能收購事項(倘能落實進行)的資金，或用於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利潤豐厚的業務及投資機遇，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約54,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投資事項；(ii)約25,000,000港元用作投資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iii)餘額125,00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投資事項的資金

完成(i)配售及認購協議；及(ii)認購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然而，由於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人之認購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小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語或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照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持牌公司」	指	開聯通網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在中國經營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付款服務
「鄭先生」	指	鄭雅明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賣方的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購買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p>(A)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p>(B)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3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p> <p>(C)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交易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起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04,310,000股的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張暢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前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之認購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人之認購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人之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人之認購價對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人之認購價」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人之認購股份所支付之認購價99,995,400港元(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公佈之港元及人民幣匯率中位數計算之人民幣等值金額)乃根據每股認購人之認購股份1.46港元的認購價計算得出
「認購人之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最多68,490,000股的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之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期」	指	(i)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或於配售代理已實際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期期間的日期)；或(ii)倘若股份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或於配售代理已實際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期期間的日期)整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為恢復買賣的首日(或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補足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補足認購價對補足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1.46港元的認購價
「補足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最多104,310,000股的新股份
「賣方」	指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由鄭先生及鄭先生之胞妹鄭雅儀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且持有17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

* 僅供識別